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約聘研究人員聘用及考核辦法

109年4月29日中心研評會訂定

109年5月19日中心研評會訂定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同意核備

一、依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本中心在業務需求及充裕的經費上始聘用約聘研究人員，其薪資來源分為本中心負擔、計畫經費負擔、約聘研究人員自行負擔三部分，其比例由本中心約聘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研評會）綜合考量學校相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考核結果，依會議決議辦理。若有例外之申請，依考核結果提本中心研評會討論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三、聘用程序

(一)本中心約聘研究人員之聘用須符合本中心之任務、研究發展目標及工作重點。

(二)本中心約聘研究人員之新聘，視所需名額，依本中心研評會決定聘用約聘研究人員專長，以公開方式招聘之。

(三)本中心於收到申請人資料（含履歷、著作及介紹函兩封以上）後，主任就符合專長之申請人，提請專長相近之教授或研究員評量，再由本中心彙整送本中心研評會討論。

(四)由本中心研評會辦理初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無記名投票，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五)初審通過者得辦理外審作業，由本中心研評會決定外審名單，辦理外審事宜。外審名單之決定，由本中心研評會推薦國內外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著名學者（外審委員必須具備相當於教授等級資格），列出合宜名單，以五名以上為原則。本中心研評會召集人從前述名單中擇聘三名委員辦理外審。

(六)本中心應將本中心研評會外審通過人員之外審意見、本中心研評會評審

意見及個人相關資料，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約聘研究人員職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五、約聘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六、約聘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七、約聘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八、約聘研究人員之工作如下：

(一)本中心所交付之研發任務。

(二)與本中心任務有關之研究工作。

(三)本中心對外之服務工作。

(四)本中心之行政工作。

九、約聘研究人員在得到主任及本校相關系所之同意後，得在該系所開課，惟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或與該系所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

十、約聘研究人員在得到主任同意之後，可申請與本校相關系所合聘。惟每次合聘以一年為限，本中心於合聘期滿前評估合聘績效，經本中心同意後得繼續合聘。

十一、不屬本中心相關研究計畫及第八點所列以外工作之參與，須提送主任同意，並於本中心常務會議報告備查。

- 十二、約聘研究人員應以不妨礙第八點所列之正常工作為限。
- 十三、本中心對相關之約聘研究人員考核績效，考核研究成果、服務成果兩項目。
本中心約聘研究人員考核評估資料表另定之。
- 十四、本中心約聘研究人員初聘為一年，每次續聘為期一年。續聘時，本中心研評會就績效考核結果予以評估。評估時應有本中心研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不同意續聘，該員自聘期屆滿後即不予續聘。
- 十五、未通過續聘審查者，本中心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於聘期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十六、曾於本中心服務期間，完成升等之約聘研究人員，其續聘案授權主任決定是否提送本中心研評會考核。
- 十七、約聘助理研究員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
- 十八、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為準。
- 十九、本辦法經本中心研評會審議，報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